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土招字[2021]016号

关于在部分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营造诚信社会环境。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研究决定，我会于2021年度起在部分省市率先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现就开展2021年度第一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单位及参评条件

1、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自愿申请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2、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3、需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且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组织机构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三、适用标准

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适用管理办法和标准如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具体办法标准详见附件。

四、第三方信用服务单位

为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专业规范，分会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信用评价试点工作。

五、评价程序

1、本次信用评价工作采取自愿原则，申报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2、初次申报的企业应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从“建筑云在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入口(<http://zx.jzyzx.com.cn/pj>)，在线进行企业预申请。经过信用评价办公室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后开通账号，并填报信用评价相关资料。

3、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评价→公示→异议处理→审定→动态管理”的程序展开。

4、公示期间或动态管理期间，企业出现重大处罚事项，信用评价办公室有权重新调整或取消已获得级别。

5、信用评价的周期为三年，单次评价的有效期为一年，后两年每年开展跟踪评价。

六、时间安排

1、申报时间：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31日

2、评价时间：9月1日-9月30日

七、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396655；010-53385599

附件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1》

附件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试行）2021》

附件3：《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2021》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年7月12日

